

人生价值的根据和本质探析

彭伟忠

(华南师范大学 化学与环境学院, 广州 510006)

摘要: 人生个体以其能动的劳动实践创造了人生的价值, 人生价值又在人的全面发展进程中不断实现和升华。人生对个体、群体和社会生存的积极意义是人生价值最本质的本质; 人生对社会主体发展和完善的积极意义, 是人生价值最深层的本质, 也是人生价值的根本点。

关键词: 价值; 实践; 人生价值的根据; 人生价值的本质

中图分类号: G4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5X(2006)04-0006-05

人生价值的根据和本质, 是人生科学中价值观体系的基础理论。本文以唯物史观、辩证发展观和科学实践观, 对人生价值的根据和本质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探讨。

一、价值基础和人生价值

(一) 价值是在实践基础上客体对主体的正向效应和积极意义

首先, 价值是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 是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关系。客观世界当中, 主客体之间除了物质作用(实践)、信息作用(认识)的关系之外, 还有效应关系, 即主客体之间的满足与被满足关系。“客体属性和作用对主体合理需要的满足关系就是价值关系。”^{[1] 122-123} 人们的实践和认识活动, 归根到底都是为了获取某种价值。

人作为主体, 在实践中具有多种多样的需要。客体的某一方面功能和属性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 才被认为是具有某种价值。但是在现实生活中, 人的需要是非常复杂的, 既有种类和层次的区别, 又有合理正当的需要与不合理不正当的需要之间的不同。对于那些不合理不正当的需要的满足, 显然不具有价值, 而是一种反价值或负价值。比方, 海洛因能满足瘾君子吸食的需要, 贪污、盗窃等能满足一些人不劳而获的需要, 如果这些不正当不合理的需要泛滥的话, 难以想象社会会变成什么

样。因此, 客体对主体的效应, 必须强调它对主体的积极意义和正向性, 主体的需要必须是有利于提供主体生存发展条件, 有利于促进主体发展、完善, 才是合理与正当的。所以, 客体只有满足主体人的正当合理的需要的时候, 它才是有价值的。

其次, 人的实践是价值形成的基础。价值的形成和现实存在, 离不开价值主体、价值客体和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等基本要素。人类实践活动的出现, 作为能动改造客观世界的人就成为创造价值的主体, 主体根据自己的需要不断地改变周围环境, 使实践对象和认识对象不断地明确, 从而也形成了价值认识和价值活动的客体。但是如果主体和客体孤立存在着, 不发生关系, 是不可能有价值形成和价值存在的。沟通主客体之间关系的还是社会实践。“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2] 445} 它体现了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实践中主体有意识有目的性, 总是以客体的某种属性和功能为对象, 这就决定了在实践过程中主客体之间必然发生着物质性的双向作用。一方面, 主体通过实践活动影响客体, 使之满足自己的需求; 另一方面, 客体在实践活动过程中又影响和作用着主体, 客体以自身的属性和功能满足主体的需要, 并不断改变着主体的需要。正是在实践基础上, 客体和主体之间发生了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价值关系, 使价值形成, 并现实存在着。

价值是主客体之间的统一, 是在实践基础上客

收稿日期: 2006-04-11

作者简介: 彭伟忠(1968—) 男, 讲师, 硕士, 主要从事德育教学研究。

体对主体的正向效应和积极意义。

(二)人生价值是个人对主体人和社会所具有的价值

人为万物之灵,一切价值都是对作为主体的人的价值,没有主体,没有作为主体的人,就无所谓价值。而价值客体可概括为物的客体和人的客体,当人作为客体对满足主体具有价值时,它就区别于物对主体的价值,我们称之为人的价值。

人的价值是人作为客体对主体的价值。作为客体的个人,有个人、集体或群体,社会或人类之分,这样从人的分类来看,人的价值也可以相应地从不同层面区分为个人价值、群体价值和社会价值。社会价值是社会作为客体对人的价值,群体价值是群体作为客体对人的价值,而个人价值则是指客体为个人对主体的价值。人的价值是从一般或总体的意义上说的,即一般的共性的人的价值,或作为总体的人类价值。个人价值是具有个别性和个性,是个体的个人在其具体的一生中所具有的价值。

个人在其一生中通过劳动创造对自我、他人、集体、社会的价值,称之为人生价值。人生价值内涵与个人价值内涵是同一的,其区别在于,人生价值是强调个体人的一生所具有的价值,是个人一生的所作所为对自我、他人、集体和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积极意义和效应。人生价值是通过人一生的劳动创造来实现的,尽管每个人的实际能力和水平不一样,但都具有一定的劳动创造力,只要他积极工作,就能对社会做出一定的贡献,并且从社会中得到对自己的一定报偿和肯定。这样,既满足了社会、集体和他人需要,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又满足了自我的需要,促进自我的发展和完善。人生价值具体体现在人的一生实践中。

二、人生价值的根据

人生价值是个体人生对主体人和社会所具有的价值。人生价值的根据在于人生主体的个人在社会价值关系中,以其能动的劳动实践活动创造了人生的价值,而且人生的价值在人(类)的全面发展进程中不断实现和升华。

(一)在人生实践中实现人生价值主客体的联结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这一生产过程中,既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又体现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而社会关系实质上就是人的

价值关系。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认为,人类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形成的无论是人对自然的关系还是人与人关系,都表现为人们对自然物的共同占有和需要的满足,实质是社会关系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需要的满足。个人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既是主体,又是客体。作为客体,他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的支出既满足自己,又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作为主体,他的物质以及精神上的需要的满足,又依赖于自己的创造,并且依赖于他人和社会。因此,在现实社会关系中,一个人的需要可以用另一个人的产品来满足;反过来也一样,一个人能生产出另一个人所需的物品;每一个人在另一个人面前作为客体而出现。这一切都表明,社会每个人会超出他自己的特殊需要,他们是作为人彼此发生关系的。个人处于现实社会关系中,无论是他的生产还是需要的满足,都离不开社会和他人的,“个人的直接产品不是为个人的产品”,^[3]而是既有自己的需要,也为社会和他人的需要。所以,现实人生个体的实践,总是处在人类历史的价值关系当中,所创造的物质价值物或精神价值物,既满足自己同时又满足他人和社会。个人与他人和社会之间,是互为对象性的价值关系。社会需要个人做出贡献,是个人能力和智慧的发挥和展现;而个人的需要的满足,又需要社会和他人的对自己生命和发展能力的肯定。人的一生,如果离开现实的人类历史,脱离日益更新的社会关系,就没有真正的人生价值,也根本谈不上自身和社会的发展、更新,人生价值关系的形成,既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人生价值始终是一个现实发展的社会关系范畴。

(二)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是人能动地创造人生价值的过程

社会中个体人生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又是依赖于他的需要的对象而存在的。他的生命和本质力量要通过所需要的对象来确定和表现。马克思曾指出:“饥饿是自然的需要,因而为了使自己得到满足,得到温饱,他需要在他之外的自然界,在他之外的对象。……这个对象存在于我们的身体之外,是我们的身体为了充实自己,表现自己的本质所不可缺少的。”^{[4] 368}这一形象的比喻,深刻地阐明了作为人在社会中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人的自然力、生命力是人的能动的潜在价值表现,而人的生命力、创造力要借助于他之外的对象来展示。作为人类社会中的个体,与人生价值的主客体关系,实际运作是能动

的。人从自然存在物到对象化存在物的转变，是从事创造性对象化劳动的过程。在对象化过程中，个体把自己的体力和智力灌注到对象当中，使对象本身成为人的需要和一定目的的实现。体力和智力的物化过程，就是个人对社会、他人的贡献形态。而体力和智力是存在于人身上的潜能，潜能体现了个体的潜在价值。人的物化劳动，生产出产品，既是人的潜在价值的表现，也是对个体社会价值的确证。所以任何一项对象化劳动产品都是人的个人潜在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综合体现，人生价值的实现是劳动的对象化过程。

人生对象化活动的过程中，最突出的特征是对对象化劳动中的创造性。马克思曾把人的体力、智力为社会和他人的贡献，把从事改造客观世界的物化劳动过程称之为“是积极的、创造性的活动”。^{[5]116}在对象化劳动中实现人的创造能力的物质转化，是实现人自身价值的重要尺度，是人的对象化劳动的本质。实现价值不仅在于满足人的需要，而且在于进行创造性的劳动；在于除满足自己需要外，为社会进行再生产活动。这种再生产活动又集中表现为智力的能动性和体力的延续性。人们这一特点正是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证明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是类的存在物，是社会存在物。人的创造活动已经超出本能的满足自身的需要，且能对人自身及社会的全面发展和需要作出了肯定。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价值特征。“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动物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人作为社会的人，在进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过程中，不仅仅满足自身，而且更主要是为了社会和其他人。如果仅仅为了自己的直接需要而进行某种生产，就是一种片面的生产，这种生产还没有摆脱动物的本能特征。人不仅为满足自身的需要，而且也整个社会进行生产；不仅是一般的生产活动，而且是在能动的对象化劳动中，进行创造性的生产活动；不仅生产物质产品，而且生产精神产品；不仅为当前生产，而且为今后的社会发展生产。只有从这一意义上进行的生产，才能是“全面的”生产，“真正的生产”。人生的劳动创造过程，正是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所在。人在对象化的活动中，知识、智力这些存在于人自身的观念价值，自觉能动地转化为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生产出物质文明成果和精神文明成果，这种转化过程是在一定的客观物质条件下，通过人的创造性劳动来实现的，这

是人的创造性价值的实现。人生价值随着人自身实践的深入和社会的发展也将得到升华，体现出它的“全面性”。人生创造价值中这种物化的知识力量的强大作用，体现人生实践的全面性和人生价值的全面性。

(三)人生价值在人的全面发展中不断实现和升华

人生的实践是在社会关系中的实践，人生价值的实现是在社会历史进程中不断实现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手稿片断》中，曾谈到人的“解放”的历史意义，认为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供应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解放是一种历史活动，“解放是由历史的关系，是由工业状况、商业状况、农业状况、交往状况促进的”，^{[4]168}人的解放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充分发展基础上的。人生价值的实现是一种历史活动，它的实现依赖于社会的全面发展与进步。这就是说，人生价值实现过程，一方面立足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和进步上，另一方面又是人自己的全面发展。而人的全面性发展，又是现实的实践过程，人们在现实的社会实践中，总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不断明确价值取向，选择价值目标的。每个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里，发挥自身的才能和智慧，创造财富、创造价值，同时培养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认识能力、技术能力、适应和改造环境的能力以及交往的能力。他们在社会实践中不断更新自己，也不断再生产人们的价值关系。处在社会价值关系中的个人，是具有主体能动力的人，是在多方面能力都得到发展、处于社会价值关系中的不断完善着的个人，马克思把这样的人称之为“社会个人”。这个“社会个人”在社会实践中的价值追求和价值取向，将是摆脱了个人狭隘眼界的社会价值追求和价值选择。这时，“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4]123}“社会个人”的全面发展，将是一切人全面发展的条件，个人的全面发展中对自身本质的占有，将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基础。正如马克思在预见未来社会时指出的：“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6]273}社会每个人不断追求价值，选择价值，既是社会发展的过程，又是个体人生的全面、自由的发展过程。人生追求价值、创造价值，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又

三、人生价值的本质

通过对人生价值根据的分析, 人生价值是个体人生对主体需要满足的积极效应和意义, 是个体的人在一生中通过劳动创造对自我、他人和社会的合理需要的满足和意义。人生价值的根据可以说是从人生价值的源泉上揭示了人生价值的本质, 揭示了人生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 不断从事能动的实践活动, 从而满足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的人生价值的本质。人生实践的历程, 是能动地满足包括自我、他人和社会这一人类主体发展与进步的历程。从满足的结果或功效上看, 人生对主体的价值有不断深入的层次。

(一) 人生价值的本质是对主体发展、完善的正向效应和积极意义

人生价值是个体对主体具有的效应和积极意义, 其效应的多层次、多方面, 是由主体需要的多层次、多方面所决定的。而客体地位的人生对主体的各种效应最终要体现在对主体生存、发展和完善的作用和影响中。

生存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最低层的状态, 是人的全部需要的基础, 也是社会生活中每个人为了维持生命, 过正常社会生活所不可缺少的基本物质和精神生活条件。人生价值对主体的意义, 既要满足个体主体, 即自我的维护生命、生命安全、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需要, 同时, 又要满足他人即群体、社会主体的需要, 也就是通过自己的能动实践, 为别人提供物质、精神的产品, 体现为别人的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人们常说的既要热爱自己的生命, 又要爱惜别人的生命、尊重别人人格, 也是这一道理。社会中的人对主体生存的意义, 是人类一切历史的第一前提。

人的活动、生产劳动, 原初的、基础性的是为了满足生存的需要, 这是永远不可能改变的。然而, 人的需要并不局限于此, 随着人类历史的前进, 追求发展和完善就逐渐上升为更重要的需要, 这是人类主体最高层次的需要, 它体现了人的本质。主体在生存、享受需要的基础上, 产生更高层次的需要, 即发展, 这是人的存在基础上的前进。在当代, 由于人口不断增加, 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 人类为了更好地生存而不断追求社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就必须不断地学习科学知识, 发展科学技术, 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相应地

改变劳动组织, 从而能不断地扩大再生产。社会中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生存的环境负责, 都需要对人类更好地生存和发展, 创造人生价值。在价值主体的发展中, 会存在许多问题或不足, 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弥补发展中的不足, 就是使主体更加完善。完善是主体发展基础上更高的状态。特别是在现实社会生存方式中, 随着生产和整个社会的发展, 人们的社会关系就会越来越复杂, 社会就会出现利益分配不平衡、阶级问题、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等, 矛盾有时会日益激烈。社会需要在不断协调、完善中发展, 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就要不断适应社会的要求, 从事积极的实践, 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而完善又是相对的, 完善中又有不完善之处, 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完善的, 条件变化了, 又会暴露出问题, 又需要进一步使之完善。人类社会就是这样迂回曲折地不断发展、完善, 不断向前推进的。

主体的生存、发展、完善是相互联系的。要发展首先必须生存, 而要更好地生存, 必须发展、完善。主体生存是发展完善的前提, 发展、完善又内在地包含着生存。在人生的创造价值历程中, 凡是有利于价值主体发展完善的, 必然有利于价值主体生存, 或能使人类社会增加光彩; 但并非有利于生存享受的东西, 都有利于主体的发展完善。人的一生, 有些价值有利于个体或群体的生存、享受, 或者是满足了个体、群体的需要, 但有些是不利于社会主体的发展、完善的。如人的滥伐森林、破坏生态资源等行为, 对社会主体来说是负价值, 不能对社会主体起发展完善的作用。所以人生价值是人生对主体, 包括自我、他人、社会的生存、发展、完善的正向效应和积极意义。

(二) 对社会主体的正向效应和积极意义是人生价值最深层次的本质

主体是多层次的, 有社会主体、群体主体、个体主体等层次, 也即是平常所讲的社会、群体、个人的层次, 在不同的群体和个人之间, 其利益和需要有一些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有些是不同的, 有的甚至相反。在阶级社会中, 对立阶级之间, 即不同群体之间, 其根本利益和需要往往互相对立, 互相冲突。即使是同一阶级内部不同阶层的群体或个体之间, 其利益和需要也往往存在着不少差别甚至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人生的价值行为对一阶级、群体或个体是正价值, 对另一阶级、群体或个体则可能是负价值, 人生价值从总体上看, 似乎正负相互抵消, 甚至价值不大, 甚至无价值。在这样情况下,

对一个人的价值行为则会显得难以判定。对个体人的一生的价值如何判定, 需要把人生价值放在对社会主体发展、完善的效应上来确定。“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 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7] 154} 社会主体的发展完善, 不是损害各个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的发展, 而是为各个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的自由发展创造条件; 各个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的自由发展又是社会主体发展、完善的基础, 而群体主体的发展又要以群体内多数个体的自由发展为前提。社会主体的发展完善, 最终要体现在使广大个体主体发展完善上, 社会主体的发展完善是各个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发展完善的根本条件和根本利益所在。人生价值对社会主体的正向效应, 对社会主体的价值是人生的最高价值。所以, 从根本上说, 人生价值是人生对社会主体的积极效应和意义。它的本质存在于能够促进社会发展完善, 使社会上升到更高的境界。在阶级社会中, 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 人生的价值, 对个人、对群体、对社会是分裂的, 为社会生存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劳动者, 却处于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 被认为“人生没有价值”。这并不反映人生价值的本质, 也绝不能把劳动人民当成没有人生价值的人。只要人的一生成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利益, 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的自由发展, 推动社会进步, 就是真正有价值; 反之, 凡维护反动的没落阶级的利益, 损害先进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 不利于广大人民群众自由发展, 阻碍社会进步的, 就是没有价值。

人生价值是个体人生对主体的正向效应和积极意义, 主要是对主体发展完善的正向效应和积极意义。从根本上说, 是对社会主体发展完善的积极意义。人生对主体的正向效应包括对社会主体、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生存、发展和完善的积极意义上。

人生对个体、群体和社会生存的积极意义是人生价值最初层的本质; 人生对自我、群体、社会发展完善的积极意义, 是人生价值较深层次的本质。人生在对自我、群体、社会发展完善的积极意义中, 其对社会发展、完善的积极意义, 是人生价值最深层的本质, 也是人生价值的根本点。个体人生对社会发展完善的积极意义, 是评定人生价值的最高标准。因此, 我们对现实生活中形形色色的人生价值, 就可以有客观的衡量标准。比较典型的人生观为三种: 一是“他活着, 别人就活得更好”, 这是进步的人生观, 它体现了人生价值的最深本质; 二是“他活着, 对别人既不益、也不害”, 这是只利己, 不利人, 但也不害人的人生观, 它仅仅是停留在人生对自我生存价值的层面上, 并不是进步的人生观; 三是“他活着, 别人就活得不好, 或者别人就不能活”, 这是极端的损人利己的人生观, 这种人连人生价值的最初层也达不到, 可以说, 人生不具有价值。

参考文献:

- [1] 张伯钦. 绵延人生路——人生学初探 [M].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 [2]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0
- [3] 陈耀彬. 试论马克思关于人的价值观 [J]. 河北大学学报(哲社版), 1996(4): 97-101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下)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